

宗教和平学刍议^{*}孙亦平[◎]

内容摘要：“和平”既指没有发生战争或暴力行为的社会环境，也指人的适闲安静的情绪状态。几乎每一种宗教教义都表达了对各种破坏性战争与凶残暴力的否定，表达了对富足、公正、安宁、尊严和幸福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以及对如何实现和平的途径与方法的探讨。由此，宗教中包含着丰富的和平思想与和平实践。在综合各种宗教和平观的基础上创建宗教和平学，为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提供一种文化资源，应当是今天宗教教学中一个有待于探讨和深入研究的新课题。

关键词：和平 宗教冲突 宗教战争 宗教对话 宗教和平学

作者简介：孙亦平，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今天，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与交流越来越频繁密切，国与国之间的文化界限也越来越模糊，“地球村”的概念得到人们广泛的认同。虽然世界上局部地区的战争与暴力活动不断，但从总体上看，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世界性潮流，这表达了世界人民对和平的期望与追求。1948 年，欧美一些社会科学家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人类造成的巨大损失，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了《社会科学家争取和平的呼吁书》，由此拉开了创建和平学的序幕。1959 年，挪威社会学家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创建了挪威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PRIO），并担任首任所长，此举被认为是和平学建立的标志，由此他也被称为“和平学之父”。1964 年，《和平研究杂志》（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应运而生^A，着力探讨如何化解冲突，维护世界和平秩序等问题，促使和平学逐渐在一些欧美国家流行起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平学已成为一门具有显学特征的新兴学科。“到 2000 年，世界上已有 42 个国家的 381 个高等院校中设有和平学研究课程”^B，使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得以展开。从研究情况看，和平学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即和平运动（又称和平活动）、和平研究与和平教育。和平学也不再仅仅局限于战争与和平关系的研究，它的外延已经拓展出一些子课题，例如，和平与环境、和平与人权、和平与生态、和平与宗教、和平与妇女儿童权益、和平与反恐等等。到目前为止，中国学术界虽出现了一些有关和平学的研究著作，但还没有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和平学。由于宗教与和平的关系是和平学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不仅是因为当今世界上出现的局部地区的战争与暴力活动大多与宗教或民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是因为各种宗教的教义中都包含着丰富的和平思想与和平实践，因此，如何在综合各种宗教和平观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跨宗教、跨学科的宗教和平学，发挥宗教在社会公共领域中的积极作用与影响，来促进 21 世纪人类社会和谐、稳定、健康、繁荣地发展，已成为一个重要而急待研究的课题。

宗教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它早在人类迈入文明社会之前，就牢牢地扎根于人类的精

^{*} 本文为笔者主持的教育部 201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0JHQ050）的阶段性成果。

A 张肖雯：《和平学视野下的中国与西方——访和平学之父约翰·加尔通》，《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 5 版。

B 刘敬钦：《世界和平学概览·序》，南京出版社，2006 年，第 2 页。

神世界之中。千百年来,人类创造了各种信仰形式,宗教信仰无疑是其中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一种。如果按政治学、国际关系学或外交学有关“和平”的定义,“和平”既指没有发生战争或暴力行为的社会环境,也指人的适闲安静的情绪状态。几乎每一种宗教教义都表达了对各种破坏性战争与凶残暴力的否定,表达了对富足、公正、安宁、尊严、宁静和幸福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以及对如何实现和平的途径与方法的探讨,由此,宗教中包含着丰富的和平思想与和平实践。

佛教创立于印度,兴盛于中国。据说,当年佛陀对当时古代印度社会中的四种姓的不平等制度,对种种纷争、残杀、流血等社会暴力现象深恶痛绝,从缘起论出发,提出佛教的和平观。佛教提倡众生平等,皆有如来佛性,皆可成佛的思想,将平等作为和平的基础。佛陀说:“今我弟子,种姓不同,所出各异,于我法中出家修道。若有人问:姓谁种姓?当答彼言:我是沙门释种。”^A 佛陀作为佛教的创始人,也是社会改革家,他将解脱人生痛苦作为佛教理论中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佛教的解脱论十分强调一种无上智慧(菩提)的获得,追求一种大彻大悟的理想境界。这种对“慧解脱”的强调决定了佛教更多地具有一种宁静平和的超脱精神,在与不同的文化发生碰撞时往往会通过比较温和的方式逐渐达到平等共处与相互渗透,而不至于发生尖锐激烈的暴力对抗或宗教战争。佛教打出“种姓平等”的旗号,引起印度广大民众的共鸣,得到了除婆罗门之外大多数人的支持,这是佛教很快能够在印度兴盛传播的一个重要原因。佛教的和平观以慈悲为本,反对杀伐和社会动乱,其倡导的“五戒”以“戒杀生”为第一要务,通过“随缘任运”而倡导宽容、谦让、谅解、平和的精神,以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友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惠,从而赢得世界和平。

基督教用鸽子象征和平,用橄榄枝代表新生命,这就是基督教的和平文化的符号。基督教宣扬信、望、爱,让人感觉最明显的就是“爱”。“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B 上帝的“爱”体现在耶稣基督降生和道成肉身的真理上:“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C 耶稣道成肉身的使命虽是多方面的,但其中的一个大使命就是:他要做人类的“和平之君”。

伊斯兰教也是热爱和平的宗教。“伊斯兰”(Islam)一词出自《古兰经》就是和平、顺从之意。“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D 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说:“我没告诉你们爱之基础吗?即传播和平。”伊斯兰是一种和平主义、人道主义、普世主义的生活方式。穆斯林在每天的礼拜结语中,必称“和平”。穆斯林日常见面,必互致“和平”。和平是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真主。”^E 穆斯林愿意与一切爱好和平的人包括那些不信仰安拉的友好人民和平共处。伊斯兰教的和平观从全人类皆兄弟的思想演绎出仁爱、互助、宽容、平等等一系列人道主义精神原则,并将一切和平与秩序都建立在正义的原则上。在伊斯兰教看来,正义的战争远远胜于非正义的和平。“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回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F 伊斯兰教主张忍耐、宽容并且珍惜和平,只有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主张进行反抗,反抗也是为了追求更大的和平:“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宗教专归真主;如果他们停战,那末,除不义者外,你们绝不要

A 《长阿含经·小缘经》。

B 《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13:13。

C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3:16。

D 《古兰经》3:19。

E 《古兰经》8:61。

F 《古兰经》2:177。

侵犯任何人。”^A

中华民族是酷爱和平的民族，中国宗教也奉行“止戈为武”的和平观，将追求和平、和解、和睦、和乐、和美、和合、和好作为最高的宗教目标。孔子及其所代表的儒家学派，从“仁义”出发，讨论了“博爱”、“和谐”、“忠恕”等观念，从哲学与伦理道德的角度对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作了探索，提出了“和合”为中心的和平观。儒家和平观倡导“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在涵盖天人、物我、人我、群己，在博大精深中透露出浓郁人文精神，表达了对建构幸福安宁的人类社会的向往。

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从老子的“清静无为”思想出发，以人的生命为参照来建构国家秩序，建立太平社会。道教反对战争，向往和平，认为战争是对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破坏，是强加于万物灵生的一场灾难。人们若生存在混乱不堪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下，乃是人生的一大悲剧。因此，道教既主张有道伐无道，对灭绝人性的战争狂人和一意孤行的好战分子，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使正义战争成为扬善惩恶的重要手段和有效形式，以消除不安定因素，也主张通过修身将“道”从个体推及家、乡、国乃至天下，通过不断地提高全民道德素质的过程，而建立一个和谐太平的社会，让人们生活得更加幸福美满。

以上各种宗教提出的和平观中虽然包含着一些理想化的成分，但对于今天反对局部地区的战争、全球军备竞赛和世界性的恐怖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仍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

温家宝总理 2003 年 12 月访美，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时，提出中国要走“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和平崛起”一词是对和平与发展思想的坚持与发扬。对当前中国的发展来说，既要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和谐发展来维护世界和平。近年来中国政府把和平与发展作为中国外交宗旨，提倡中华民族“伟大的民族复兴”。和平学所关注的内容——国家如何实现和平发展的愿景，社会如何建立一个让大多数民众感到公正、尊严和幸福的生存环境，正引起各国的政要、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热烈关注。中国倡导的和平是全方位的，其中也包括宗教和平。如何在综合各种宗教和平观的基础上建立宗教和平学，为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提供一种文化资源，就成为今天宗教学研究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了。

如果说，理性地思考人的当下存在之局限，以及建构一种超越世俗而走向神圣彼岸的信仰是各种宗教教义的核心，那么，宗教最本质的特征就在于它揭示了人的存在的有限性，以及有限的人对无限的终极神圣的一种永恒的追求。由此，宗教信仰必然表现出对尚未实现和证实的“彼岸世界”的确信，并将它作为现实之人的整个精神活动的一个神圣导向。^B 不同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的宗教，各种宗教在力图用一种神奇的超自然力量来说明自然、社会和人生现象的同时，也都提出了自己所向往的和平观。

但值得注意的是，自古以来，现实生活中的宗教一方面建构了伟大的慈善事业，提出了极具智慧的宗教教义，创造了辉煌的艺术成就，通过宣扬平等、仁慈、博爱、无私、忘我和精进等具有和平意蕴的思想，来表达对社会不公的谴责，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关怀，这使宗教具有浓浓的人情味；另一方面，从历史上看，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出现的动荡不安、恐怖事件、暴力冲突大多又与宗教组织的行为有关。一些宗教组织占有大量的财富，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为了某种实际的物质

A 《古兰经》2：193～194。

B 孙亦平主编：《西方宗教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作者序。

利益而发动宗教战争，为了维护宗教教义而建立宗教法庭（又称宗教裁判所），伤害了许多无辜的生命。一些极端的宗教教义宣扬人应当放弃世俗生活而一心一意地追随神的旨意才能获得一种真正幸福，这又显得那么的冷漠无情。造成宗教内在矛盾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宗教本身就包含神圣与世俗两重性，宗教信仰的花朵盛开在天国，宗教的根枝却深扎在尘世。神圣与世俗、有限与无限这两重性构成的宗教本有的内在矛盾，又与人性善恶联系在一起。

人性中有善、有恶，虽然每个宗教对于善恶的来源，善恶的表现，善恶的转化都有自己独到的解释，由此形成了各自的教义，但宗教人性论一般都高举“扬善贬恶”旗帜，把超验的宗教信仰与现实的人性联系起来，正视人生的苦难，探讨人生苦难的原因，寻找人生幸福的道路。尤其是各种宗教都能洞悉人性的弱点，通过建立职责明确的清规戒律来督促人们为善去恶，如佛教倡导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在客观上有利于修行者不断摒除不良私欲、无明痴愚和不端罪性，由此而将提升人类的道德水平作为促进社会和平的根基。如美国宗教学家斯特伦（Frederick J. Streng）所说：“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根本转变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罪过、无知等）中，彻底地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A 这种根本转变的目标则是由“非和平状态”转化为“和平状态”。

和平不能靠什么人赐予，自己必须具有维护和平的思想和物质准备。对别人强加的非正义战争，要积极应对。由此可见，和平不仅仅是一句口号，它应当是当今社会中一种可以为人类带来福祉的价值导向，也应当是宗教学研究中的一个学术问题。当前，全球各宗教界人士都在积极发表有关“战争与和平”主张，这是人们最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如何维护和平与反对战争？采用什么方法来化解冲突、引导人们走向和平？如何实现人人平等，包括性别平等、种族平等、贫富平等、年龄平等，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正如瑞士宗教学家汉斯·昆（Hans Kung）指出：“没有宗教的和平，就没有世界的和平”。建立宗教和平学，在今天，就成为一项十分迫切的重要课题。

三

迄今为止，和平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虽已具有一定的知识积累和较高的知识水准，但是它还是一门必须继续发展的学科。换言之，和平学的存在意义、理论体系、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学科构架还不是太清晰，尚处于不断完善之中，这对宗教和平学的建构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如果和平学是基于历史性事实对“非和平状态”——暴力与战争予以全面系统、批判性的描述和得当的说明，为人们提示未来和平的理想状态以及实现“和平状态”的方法和途径，那么，宗教和平学是否可设定在对“宗教冲突”作出具体的分析研究，通过宗教对话等方法来寻求解决宗教冲突，以实现宗教和平状态？它是否应遵循两个途径：一是深入了解宗教冲突内部错综复杂的原因；二是在加深对非暴力的解决冲突方法的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宗教实践来化解宗教冲突？

如果说，人的冲突情绪大多是因宗教信仰和物质利益而导致的心理纷争，那么，宗教组织的冲突行为则是冲突情绪的一种发泄方式，它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进行化解：第一，可通过宗教教义来进行自我化解，如佛教提倡“忍让”、“慈悲”等观念，让人不要执著；基督教曾将“愤怒”作为七个原罪之一，让人面对不公仍然保持谦卑，“别人打我左脸，我把右脸也给别人打”，这些说法虽然有点极端，但却表达宗教的一种谦卑精神，这种精神恰恰是促进和平的一个重要心理因素；第二，可通过第三方的教导来进行调解，以淡化甚至消弥宗教冲突。

A [美] 斯特伦著，金泽、何其敏译：《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 页。

当冲突情绪未能得到恰当的调解,就可能转化为冲突行为,甚至会以宗教战争、宗教暴力和恐怖事件等不同的方式爆发出来,其后果就很难设想了。因此,宗教和平学遵循和平学的方法,“通过描述、分析和说明作为‘非和平状态’的暴力冲突的现实,并对这一状态的动向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提出通过变革和解决这一暴力冲突而实现和平价值的可能性。”^A 宗教和平学的冲突分析及其化解冲突的目的仅在于促进冲突的化解而不是冲突的解决,这是因为宗教冲突是由宗教信仰、意识形态、生活习俗等引起的,其中又夹杂着政治、经济、军事、领土和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它既发生在不同的宗教组织之间,也发生在人的信仰世界之中;它既包括人的冲突情绪,也包括宗教组织的冲突行为。宗教的冲突与和平问题是多元性和复合性的,它比一般的社会冲突有时显得更加复杂难解,因此,宗教和平学需要借助于其它学科和各种力量来进行工作。

首先,宗教和平学应借鉴和平学的研究成果。和平学作为一门交叉科学,运用了许多源于其它学科,尤其是健康科学的深刻见解。按约翰·加尔通的说法:“和平学是由健康学的诊断、预测、治疗这三部分组成的一个三角形结构。”^B 其建构和平学研究模型的灵感就来源于健康科学,也被称为医学科学。如果说,健康科学中健康和疾病的关系类似于和平学中和平与暴力冲突的关系,那么,健康科学以实现健康为目标,对疾病等非健康状态进行科学的分析诊断,在预测疾病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开出一系列治疗处方,通过具体的治疗术来促使病人复归到健康状态。和平学在健康科学的基础之上,又加入了一些社会层次的问题研究,例如,探讨人与人之间、不同社会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发生冲突和暴力的原因与现状,寻找解决冲突、平息暴力,以促进和平的途径与方法。随着和平学研究的深入,对和平的理解也由“消极和平”向“积极和平”拓展。如果说“消极和平只表示战争的缺失,指的是没有现行的和有组织的军事暴力发生的一种状况”。那么,“积极和平不只是战争或国家间暴力的缺失,它涉及的是一种社会状况,在这种社会里,剥削被最小化或被消除,既没有明显暴力,也没有潜伏在结构暴力之下的更多难以觉察的现象。”^C 这促使“和平”的内涵由单一的政治概念拓展为“个人-群体-社会”的复合概念。当健康的人格、和谐的群体和宽容的社会成为“和平”的基本内涵时,这就为宗教和平学的建立提供了宽泛的文化基础和完整的价值目标。

其次,宗教和平学应借鉴教育学的内容与形式来促进人性向善。2005年,在南京召开的和平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约翰·加尔通明确指出:“暴力并非人类本能,而是后天的,这是由特定的环境所形成的。”人的本性大多是善良而向往和平的,但现实生活中的人性必有一些弱点。若要人的“非和平情绪”转变为“和平情绪”,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不断地发挥和扩大和平教育在引导人向善上的作用。今天,我们仍然生活在一个由实力决定公道的时代。一些野蛮行为有时还在主宰着国际政治生活。暴力主义经常摧毁着人类所向往的美德,成王败寇的思想有时还在侵蚀着人类的灵魂,考验着人类的道德标准。许多人反对暴力并非因为他们厌恶暴力,而是担心自己会成为暴力的牺牲品;一些人遵守道德规范并不是因为他们具有美德,而是担心自己会成为不道德的牺牲品。建立在平衡和均势基础上的国际和平,有时正是利用了这种功利主义者的怯懦与焦虑的心理,而并非真正地崇尚正义、美德、平等、博爱等人类永恒的美德。这种和平观建立在对人性和整个人类道德水平的悲观估计,甚至意味着对人类最低道德水平的绝望之上。因此,宗教和平学所进行的和平教育,应当利用各种宗教教义的思想智慧,在洞悉人性弱点的基础上,引导人们认识什么是和平所需要的健康人格。让每一个人都明白,自我的每一个为善去恶的行为都是提升自我幸福和促进社会和平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虽然是一个

A [日] 星野昭吉著,梁云祥、梁海峰、刘小林译:《全球社会和平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页。

B [日] 星野昭吉著,梁云祥、梁海峰、刘小林译:《全球社会和平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页。

C [美] 大卫·巴拉什、查尔斯·韦伯著,刘成等译:《积极和平——和平与冲突研究》,南京出版社,2007年,第7页。

带有理想化的价值设定，但其目的则在于使经历过和平教育的人们能够在道德上有所提升。

最后，宗教和平学应通过倡导宗教对话来开展和平活动。如果说，没有宗教偏见，就没有宗教战争；没有宗教和平，就没有世界和平，那么，各宗教之间的相互对话与了解就成为达到宗教和平的有效途径。今天，“宗教对话”随着“文明对话”的呼声日益高涨，跨宗教对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冲突化为理解，使畏惧变成信任，使陌生变得了解，让人们通过心灵上的沟通，既对他人的信仰有所了解，也对自己的独特性加深认识。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通过各宗教之间开展对话，使彼此都能认识到大家是面对共同问题的人类整体，进而获取对人类和平的终极价值的认识，使各种宗教共同建立起相互友善的关系和行为方式，通过和合圆融，彼此尊重，互相合作，平等对话，使人类能够在一个和平美好的家园中共存共荣。

除此之外，宗教和平学还可借鉴政治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学、经济学等的研究成果来丰富自己的内容和形式，这说明宗教和平学作为宗教学研究中的一个新课题、新方向，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系统地研究、不断探讨与完善。

(责任编辑 段 琦)

(上接 37 页)

到了 20 世纪后期，社会学家们在定义宗教时，开始对结构、行动、文化这三个维度进行反思：一方面试图将以上这三者结合起来，思考宗教究竟为何物，从而达到通过宗教认识现代性的目的；另一方面，除了以上三者之外，心理机制、情绪、动机、传统等因素也纳入了界定宗教的范围之内。

第一，将超自然的存在、个人作为行动主体的情绪、认知、动机等因素重新纳入到有关宗教的定义中来，并将宗教作为区别于人类社会其他文化机制的关键所在。但与此同时，并不认为宗教就是对超自然或彼岸世界的反映，也不认为宗教是单独由人的心理机制决定的，仍然认同传统功能主义在定义宗教时对“社会”概念的重视是必要且不可忽视的，因而，要对宗教进行有效的界定，必须是社会与心理两方面的整合。

第二，强调互动，认为宗教是融合在世俗文化、社会结构和制度秩序当中的。这一点是建立在上述内容基础上的，正因为将超自然因素、个人的情绪、认知、动机，以及其他社会机制整合到了宗教的定义当中，那么这里所说的互动则是多层面的除了齐美尔、伯格等所强调的人与人之间关于建构意义和秩序的互动以外，还包括人与超自然的互动 (Spiro)、宗教制度与其他各种社会制度的互动 (Riesebrodt)、传统与现实的互动、个人与社会秩序的互动 (Hervieu-Léger)、一个社会内部不同的群体对于宗教的理解的互动等等。

第三，不寻求建立关于宗教的普适性定义，主张建立宗教的“分析性概念”。这种分析性概念的建构恰恰是建立在对“互动”的重视和强调上——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中，宗教所包含的意识形态、符号和实践相互区别，宗教对传统与现实的影响各有差异，不同类别的人群对宗教的理解和实践也大相径庭，宗教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亦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态势。因而，对于宗教的界定，主张更多地将其看作一种制度或一种社会装置，注重分析具体的宗教信仰和实践，避免将其放置在一个封闭的传统系统当中，它的定义应根据承载的各种因素在互动中形成的不同的排列组合形式或不同的动态趋势而变化，呈现出分析性特征。

(责任编辑 杜 澄)